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年報 2008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之研究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7
企業管治報告	9
財務資料概要	19
董事會報告書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7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資產負債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5
所持主要物業詳情	8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黎亮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銻麟先生 (副主席)
江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曹漢璽先生
徐正鴻先生

審核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 (主席)
曹漢璽先生
徐正鴻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 (主席)
曹漢璽先生
徐正鴻先生

公司秘書

蔣智堅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林永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柏律師行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6樓1621-33室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
20樓2004-5室

主要往來銀行

瑞士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1004

網址

www.hkrising.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為215,8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9,5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0%。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毛皮銷售大幅下滑。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39,869,000港元，而去年之業務為溢利淨額63,680,000港元，導致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1.24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基本盈利為2.09港仙（重列））。

投資業務

證券買賣

本年度證券買賣之營業額為203,7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6,9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65%。然而，本年度股票市場波動不定，導致產生虧損37,19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23,775,000港元。

皮草業務

毛皮銷售

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出現下降，主要由於毛皮銷售業務減少所致，年內毛皮銷售之營業額為1,2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5,7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99%。所導致之虧損為1,91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14,345,000港元。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毛皮銷售部之部份管理層及銷售人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之公司收購期間辭任所致。此後該員工團隊已重建及所有營運現已恢復正常活動水平。

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

本年度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之營業額為10,7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9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81%。所導致之虧損為3,18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7,397,000港元。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皮草成衣部之若干管理層及銷售人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之公司收購期間辭任所致。此後該員工團隊已重建及所有營運現已恢復正常活動水平。

末期股息

由於宏觀環境不明朗，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按股份拆細前基準）），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致謝

管理層認為令本集團恢復盈利乃其主要任務。本人藉此機會謹向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聯繫人士及客戶致謝，感謝彼等對本集團之不斷支持。本人並向各董事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對集團所作出的勤奮努力致以誠摯謝意。

主席
黎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管理層之研究及分析

管理層之研究及分析

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之比例分析如下：

- 證券買賣：約為203,784,000港元(佔營業額之94%) (二零零七年：76,945,000港元(佔營業額之21%))。
- 毛皮銷售：約為1,244,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 (二零零七年：225,712,000港元(佔營業額之63%))。
- 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約為10,778,000港元(佔營業額之5%) (二零零七年：56,919,000港元(佔營業額之16%))。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之比例分析如下：

- 香港及中國大陸：約為209,555,000港元(佔營業額之97.1%) (二零零七年：308,795,000港元(佔營業額之86%))。
- 日本：約為1,043,000港元(佔營業額之0.5%) (二零零七年：17,680,000港元(佔營業額之5%))。
- 北美：約為931,000港元(佔營業額之0.4%) (二零零七年：19,830,000港元(佔營業額之6%))。
- 其他地區：約為4,277,000港元(佔營業額之2%) (二零零七年：13,271,000港元(佔營業額之3%))。

展望

投資業務

由於市況不景氣，故本集團於來年對其投資活動將持謹慎態度。鑒於整體市況疲弱(由於美國出現次級按揭危機及中國大陸實施緊縮宏觀經濟政策所致)，本集團將謹慎調整其證券及債券投資組合。

皮草業務

毛皮銷售

去年漫長之嚴冬帶來活躍之零售季節，皮草拍賣競爭激烈，且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以來，國際皮草原料價格大幅上升。面對創歷史高位之皮草原料價格，本集團將採取審慎而非積極之營銷措施。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市場走勢，以有效減少風險。於原材料價格降至合理水平時，本公司將逐漸擴大市場份額。

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全球最重要之皮草市場－俄羅斯市場。俄羅斯在此方面一貫領先，同時擁有保持這一領先優勢之氣候條件。本集團亦將持審慎態度開拓中國內地市場，瞄準喜歡自由選擇及獨立思考之更廣泛之潛在客戶。本集團將透過新製造工序及時尚之新色彩為皮草添加新穎性及多功能性元素。本集團預期來年其批發及零售皮草成衣業務將取得較佳業績。

釩礦業務

考慮到中國大陸經濟具持續但緩慢之增長趨勢以及美元之疲弱，本集團相信自然資源之市場需求將持續存在。來年本集團將對位於陝西之釩礦業務投入更多資源，該礦場之80%由本集團擁有，預計釩礦儲藏量逾300,000噸。來年本集團將專注投資於該礦場，預計採礦業務將自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開始產生現金流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香港銀行之信貸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2,6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648,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15,1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982,000港元)。該等借款屬於短期性質，以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股東資金則約為461,9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7,351,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信貸扣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後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零(二零零七年：25%)。

資本結構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1,028,000股普通股。所有已購回股份經已註銷。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配售合共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71,400,000港元，該等款項已用於採礦業務。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若干上市股票及報價債務證券、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

於年內，本集團資產抵押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25及41。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營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故此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非常輕微。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聘用約21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黎亮先生，43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自一九九一年，黎先生曾任職多家中國內地物業及貿易公司，並擁有逾16年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香港及中國內地公司的企業管理經驗。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取荷蘭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所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先生亦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35)之執行董事及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63)之非執行董事。

李鏊麟先生，45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於金融業，特別是合併收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且有逾10年在中國內地參與不同投資項目的經驗。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政協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順義區委員會委員及北京海外聯誼會理事。李先生亦為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3)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比富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民惠食品有限公司之主席。

江山先生，54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江先生畢業於中國內地的深圳大學，持有工商管理文憑。彼擁有逾20年中國內地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企業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37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霍先生曾任職港交所上市科，於企業融資，特別是股本融資及財務重組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過往霍先生曾於卓思財務有限公司(當時其52%的權益由兩間於港交所上市的公司擁有)任職董事總經理，亦曾於另一間財務公司(當時乃一間於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

曹漢璽先生，43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曹先生目前為曹歐嚴楊律師行之顧問，自一九九零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倫敦King's College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曹先生現亦為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30)及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正鴻先生，5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徐先生分別持有英國之University of Aston高分子科學科學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arwick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香港多間跨國企業任職高級管理人員逾10年。徐先生現任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85)之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蔣智堅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蔣先生畢業於華瑞漢普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擁有逾10年的公司及商業法例經驗，自二零零二年，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出任管理人員，主要負責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務。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蔣先生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

林永洲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公司工作逾15年。彼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管理。

任怡女士，37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麗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任女士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授英語文化、交流及酒店管理學士學位。彼於若干主要投資銀行擁有逾5年經驗，擔任數個市場推廣及面向客戶之崗位。任女士負責策略發展及本公司銷售及市場計劃實施，亦專注於策略及結構化企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有效管理及提升股東價值和投資者信心之重要一環。本公司採取積極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其基石為經驗豐富而委身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提高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及分兩層次之企業管治常規：即(i)守則條文，預期上市發行人遵守或就任何偏離提供經深思熟慮得出之理由；及(ii)建議最佳常規，屬指引性質，但鼓勵上市發行人加以遵守。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採納該等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第A.2.1、A.4.1及A.5.4條守則條文除外。有關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守則及常規，以及上述守則條文偏離之詳情於下文概述。

A. 董事會

(1)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監控及管理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業務、決策及表現，旨在提高投資者價值。董事會賦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之權力及責任。每名董事於任何時候均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標準以真誠履行職責、客觀作出決策及以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為依歸。

全體董事能夠全面且及時地獲取一切有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和高級管理層之建議及協助，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法規，令各董事可作出知情決定。在適合情況下，每名董事一般可於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以公費獲取獨立專家之意見。

(2)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時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黎亮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銓麟先生 (副主席)
江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曹漢璽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正鴻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按類別列出)亦於本公司不時發出之一切公司通訊內披露。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內。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各董事會成員之業務及專業背景各有不同，擁有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及作出獨立判斷之技術及專門知識。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擁有適合之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本公司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有關三分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佳常規。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彼等獨立性而發出之週年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彼等全部均具備獨立身份。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帶領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及服務董事會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有效領導本公司方面貢獻良多。

(3)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前，范世義先生及吳銀龍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黎亮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儘管此舉令本公司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惟董事會相信黎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和一致之領導，從而有效迅速地策劃及實施商業決定和策略。因此，此架構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不時檢討其架構，確保在合適情況出現時採取適合措施。

(4)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委任、重選及罷免本公司董事之步驟及程序載於本公司組織細則內。根據組織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此外，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之新任董事，須於下一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任董事，須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改變，本公司現有六名董事均由前屆董事會委任，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而所有前屆董事會成員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全部六名新任董事均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及正式當選。

根據上述組織細則條文，江山先生及曹漢璽先生(即現有董事之三分之一)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建議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該兩名接受重選之告退董事。與本年報一同寄發之本公司通函載有有關該等董事之詳細資料。

本公司現有董事並無就(其中包括)設定彼等之服務年期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本公司並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該條文訂明，委任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年期)。儘管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第A.4.1條守則條文之目的，此乃由於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

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接任安排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全部六名當時之董事出席)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全部五名當時之董事出席)舉行之會議，已就有關提名董事之事宜進行下列工作：

- (a) 建議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參與重選之告退董事；及
- (b) 委任現有六名董事。

(5) 董事之就職須知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均會獲得就職須知，確保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有適當理解，以及全面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董事不斷掌握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等最新資料，以便履行職責。此外，本公司已向董事發出香港公司註冊處出版之「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之最新版本，鼓勵彼等閱讀該等指引，以瞭解董事之一般責任及履行職務和行使董事權力時應有之謹慎、技巧及盡職標準。

另外，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

(6)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常規及會議之進行

董事會常會之時間表一般事先與各董事協商，以便彼等能出席。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常會召開前最少給予十四日通知。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合理通知。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案草案通常連同會議通告向所有董事發出，以便彼等有機會將任何其他事宜納入會議討論議程內。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向所有董事發出，以通知董事本集團之最近發展及財政狀況，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行政總裁、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一般會出席董事會常會，有需要時亦會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規遵守、企業監管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有需要時，高級管理層之有關成員亦將獲邀出席。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給董事傳閱，以就紀錄提出意見，而定稿亦會公開讓董事查閱。

根據現時之董事會常規，任何重大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董事須於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權及不得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董事出席紀錄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舉行十五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紀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黎亮先生(附註a)	7/7	不適用	不適用
李銻麟先生(附註a)	6/7	不適用	不適用
江山先生(附註a)	5/7	不適用	不適用
吳銀龍先生(已辭任)(附註b)	9/9	1/2	不適用
崔美玲女士(已辭任)(附註b)	8/9	不適用	不適用
梅志雄先生(已辭任)(附註c)	3/3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附註a)	5/7	1/1	1/1
曹漢璽先生(附註a)	4/7	1/1	1/1
徐正鴻先生(附註a)	5/7	1/1	1/1
范世義先生(已辭任)(附註b)	6/9	2/2	1/1
陳永源先生(已辭任)(附註b)	6/9	2/2	1/1
何文琪女士(已辭任)(附註b)	5/9	2/2	1/1

附註：

-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黎亮先生、李銻麟先生、江山先生、霍浩然先生、曹漢璽先生及徐正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緊隨彼等之委任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召開七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吳銀龍先生、崔美玲女士、范世義先生、陳永源先生及何文琪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辭任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召開九次董事會會議、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梅志雄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其辭任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召開三次董事會會議。

(7)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第A.5.4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應採納一套要求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作為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指引。儘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訂立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有關僱員未遵守標準守則事件。

緊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已訂立僱員書面指引，作為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指引。

B. 董事會轉授權力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之決定，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發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預算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所委派之職能及工作任務予以定期檢討。董事會將就高級管理層之管理權力及彼等應匯報之情況，給予高級管理層指示。於就重大交易作出任何決定前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承擔前，必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履行工作，而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頁上，而股東於要求時可獲得該等職權範圍。所有董事會成員於作出決定或建議時須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進行會議之慣例、程序及安排，與上文A(6)段所述之董事會會議相同。

董事會轄下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在適當情況下，該等委員會可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述兩個董事會委員會所執行之職務及工作詳見下文。

C.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本公司已確立正式透明之程序，以制定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霍浩然先生(主席)、曹漢璽先生及徐正鴻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就薪酬發展政策訂立正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福利之條款；及(iii)檢討及批准以符合公司目的及目標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之以表現為本之薪酬計劃。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資料，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其對薪酬政策及架構與薪酬福利之推薦意見諮詢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三次會議，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及建議董事及僱員之薪酬調整；
- 建議於梅志雄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時根據其表現分派花紅；
- 建議根據薛馮鄺岑律師行提供之法律意見向前執行董事吳銀龍先生及崔美玲女士分派年度花紅；及
- 檢討及建議本公司三名現任執行董事之薪酬。

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於第13頁之「董事出席紀錄」。

D. 問責性及審計

(1) 董事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平衡、清晰及易明之評估。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所獲呈交以待批准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有根據之評估。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極大疑慮之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2)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亦負責維持充分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及本公司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之支援下，按年度基準檢討有關系統之有效性。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委任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上屆董事會已審閱由羅申美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而編製之報告，知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處而須即時採取行動，且已接納羅申美對改善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之建議。

(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霍浩然先生（主席）、曹漢璽先生及徐正鴻先生。霍浩然先生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非本公司現時之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報告；於提呈董事會前，考慮本集團財務總監或外聘核數師提呈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聘用條款；及審閱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和相關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或高級管理層曾召開兩次會議，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有關審核數結果；
- 審閱羅申美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而編製之報告及建議；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
- 檢討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範圍、核數師酬金及委聘條款及重選核數師之建議。

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於第13頁之「董事出席紀錄」。

(4) 外聘核數師與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審核與非審核服務及相應酬金概述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68
非審核服務－有關控股股東變更、收購一間全資附屬中國大陸公司及稅務之服務	288

E.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重要攸關。本集團亦深明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主席通常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如彼等缺席，將委派董事會／委員會其他成員代表出席，以回應任何股東關注之問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三次股東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兩次股東特別大會。

為建立有效溝通渠道，本集團設有網站，而有關本公司公佈及其他資料及近況，均在該網站上載，以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亦可直接以書面寄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進行任何查詢。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其投資者之通訊及關係。獲委派之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以便彼等瞭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F.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之措施，在股東大會上，會就每項實質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

此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權利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內。該等權利詳述於所有有關舉行股東大會致股東之通函內，並將於股東大會上解釋（如需要）。

為提升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兩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根據大會主席按本公司公司組織細則之條文而行使之權力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在該等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公佈和刊登。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15,806	359,576	208,281	184,271	117,774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44,282)	70,866	55,860	44,001	42,831
融資成本	(4,212)	(7,346)	(2,782)	(396)	(54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	(10)	(48)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48,496)	63,510	53,030	43,605	42,287
稅項	8,627	170	(6,604)	(3,774)	(2,2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39,869)	63,680	46,426	39,831	40,063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2	6,812	6,723	7,108	11,600
投資物業	60,250	30,380	27,100	20,480	2,7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881	904	927	1,55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20	30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其他投資	32,927	251,642	194,035	112,724	143,457
遞延稅項資產	9,251	—	—	—	295
流動資產	385,030	157,343	200,117	207,441	170,123
總資產	490,088	447,078	428,909	348,680	329,733
流動負債	20,882	116,764	146,206	91,471	62,991
非流動負債	7,267	2,963	2,354	1,481	—
總負債	28,149	119,727	148,560	92,952	62,991
資產淨值	461,939	327,351	280,349	255,728	266,742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製造及銷售皮草成衣、毛皮銷售以及開採自然資源業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0項。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貢獻額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7項。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9至85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概無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上市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價格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	1,028,000	0.375 (附註)	0.36 (附註)	372

附註：該等股價並無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所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所購回之股份已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就購回股份所支付之溢價2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3,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內扣除。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7及18項。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2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72,726,800港元，拆分為3,636,34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3項。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所計算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約為249,203,000港元。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結存約為188,467,000港元，可供作已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佔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毛皮及皮草成衣總銷售額44.81%，其中最大客戶佔27.13%。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應佔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毛皮及皮草成衣總採購額91.33%，其中最大供應商佔50.09%。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黎亮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李銻麟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江山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吳銀龍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梅志雄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崔美玲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曹漢璽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徐正鴻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范世義先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陳永源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何文琪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江山先生及曹漢璽先生須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政策

應付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按彼等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2項。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2項「購股權計劃」兩項中所述外，年內或截至本報告書日期，董事、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管理及監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 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黎亮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	1,915,065,000	52.66%

附註： 該等股份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擁有。東日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黎亮先生全資擁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2項。

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年內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董事及行政總裁由年初至年終概無獲授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本公司獲通知下列各方(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1)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東日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15,065,000 (附註)	52.66%

附註：該等權益亦作為黎亮先生之權益披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主要股東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鄒全波	實益擁有人	1,494,642,850 (附註)	41.10%
陳建軍	實益擁有人	1,195,714,280 (附註)	32.88%
王宏	實益擁有人	298,928,570 (附註)	8.22%

附註：該等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轉換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由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由初步換股價每股0.28港元重定為每股0.20港元，故鄒全波、陳建軍及王宏所持有之該等相關股份數目已分別調整為2,092,500,000股、1,674,000,000股及418,500,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已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權益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沒有進行由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賬目、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在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年報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發，並登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上市公司資料」項下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rising.com>。本公司將同時寄發年報之中文本及英文本。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而該通告為將連同年報一併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的一部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黎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9至85頁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樓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215,806	359,576
銷售成本		(156,878)	(319,379)
毛利		58,928	40,19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8		
— 投資所得(虧損)／收益淨額		(100,564)	41,048
— 其他		7,108	4,843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18	11,520	3,2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35)	(4,613)
經營及行政開支		(18,139)	(13,889)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44,282)	70,866
融資成本	9	(4,212)	(7,3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48,496)	63,510
稅項	11	8,627	1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2	(39,869)	63,680
股息	13	—	19,472
每股盈利／(虧損)	16		(重列)
基本		(1.24)港仙	2.09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612	6,812
投資物業	18	60,250	30,3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	88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8	2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2	32,927	251,642
遞延稅項資產	31	9,251	—
		105,058	289,735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7,862	10,2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	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41(a)	227,4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695	6,183
衍生金融工具	30	—	3,061
應收貿易賬款	24	1,457	6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5	39,446	107,538
可收回稅項	11	3,519	—
現金及等同現金	26	92,651	29,648
		385,030	157,343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7	—	110,982
信託收據貸款	27	15,159	—
應付貿易賬款	28	272	134
客戶按金		2,938	2,8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513	2,291
應付稅項		—	479
		20,882	116,764
流動資產淨值			
		364,148	40,5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9,206	330,3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7,267	2,963
資產淨值			
		461,939	327,3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72,726	60,829
儲備	33	389,213	254,964
擬派股息	13	—	11,558
總權益			
		461,939	327,351

黎亮
董事

李銓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		資產		匯兌	投資	法定		擬派股息	總額
	股本	溢價賬	繳入盈餘	重估儲備	波動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資金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0,879	29,493	5,830	2,595	118	(392)	12	170,856	10,958	280,349
購回股份	(50)	(113)	—	—	—	—	—	—	—	(163)
出售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之變現	—	—	—	—	—	(1,652)	—	—	—	(1,652)
重估增值	—	—	—	—	—	4,009	—	—	—	4,009
派發末期股息	—	—	—	—	—	—	—	—	(10,958)	(10,95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63,680	—	63,680
股息—附註第13項	—	—	—	—	—	—	—	(19,472)	11,558	(7,914)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0,829	29,380	5,830	2,595	118	1,965	12	215,064	11,558	327,351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0,829	29,380	5,830	2,595	118	1,965	12	215,064	11,558	327,351
購回股份	(103)	(269)	—	—	—	—	—	—	—	(372)
發行配售股份 —附註第32(b)項	12,000	159,356	—	—	—	—	—	—	—	171,356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之變現	—	—	—	—	—	(1,092)	—	—	—	(1,092)
重估減值	—	—	—	—	—	(2,164)	—	—	—	(2,164)
重估盈餘—自物業、 廠房及設備及租賃 土地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第18項	—	—	—	21,863	—	—	—	—	—	21,863
重估盈餘之遞延稅項 —附註第31項	—	—	—	(3,576)	—	—	—	—	—	(3,576)
派發末期股息	—	—	—	—	—	—	—	—	(11,558)	(11,55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9,869)	—	(39,869)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2,726	188,467	5,830	20,882	118	(1,291)	12	175,195	—	461,9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48,496)	63,510
調整：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	10
利息開支	4,212	7,34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	(269)	(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	(2,004)	(3,67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所得利息收入	(10,941)	(16,512)
銀行利息收入	(822)	(584)
其他利息收入	(1,361)	(42)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11,520)	(3,280)
折舊	783	48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	23
撥回先前於收益表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減值	—	(6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13)	44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079)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7,071	(2,5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98,148	(14,271)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441)	(3,99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1,077	25,814
存貨(增加)/減少	(7,601)	53,0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增加	(227,4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488	(2,146)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828)	1,2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056)	12,911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15,159	(7,727)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38	(2,990)
客戶按金增加/(減少)	60	(36,1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22	1,043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205,741)	45,022
已付利息	(4,212)	(7,346)
已付香港利得稅	(3,897)	(5,68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3,850)	31,9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	269	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	2,004	3,67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所得利息收入	10,941	16,512
銀行利息收入	822	584
其他利息收入	1,361	42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	4,501	1,0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1)	(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16	166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3,144	—
購買投資物業	(10,215)	—
購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7,454)	(119,267)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05,841	66,5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8,409	(30,713)
融資活動		
支付購回股份	(372)	(163)
發行股份	171,356	—
已付股息	(11,558)	(18,872)
融資租約付款之資本部份	—	(10)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28,682
短期銀行貸款還款	(110,982)	(5,7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8,444	3,871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淨額	63,003	5,154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9,648	24,494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92,651	29,648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	85,025	25,074
現金及銀行結存	7,626	4,574
26	92,651	29,648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9	—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20	344,520	65,86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2	25,127	243,842
遞延稅項資產	31	8,797	—
		378,463	309,70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7	4,2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5	39,446	107,538
衍生金融工具	30	—	3,061
可收回稅項	11	2,831	—
現金及等同現金	26	88,627	26,619
		131,371	141,456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7	—	87,6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729	211
應付稅項		—	404
		729	88,296
流動資產淨值		130,642	53,160
資產淨值		509,105	362,8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72,726	60,829
儲備	33	436,379	290,480
擬派股息	13	—	11,558
總權益		509,105	362,867

黎亮
董事

李銜麟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0樓2004-2005室。

本集團於年內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製造與銷售皮草成衣、銷售毛皮及開採自然資源業務。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東日國際有限公司。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特別列明外，均約數至千港元計算。

2. 編製和綜合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樓宇、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自彼等之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下，引致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金融工具：披露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規定作出披露以允許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範圍。該等新披露貫徹載列於財務報表內。由於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比較資料已予載入／經修訂(如適用)。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該修訂規定本集團作出披露以允許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能夠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過程。該等新披露已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9內。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該詮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須適用於本集團無法明確識別部分或所有已收到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安排，而本集團就該等安排授出權益工具或產生負債(基於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價值)作為交易代價，而該等安排所收到貨物或服務之價值少於所授出權益工具或所產生負債之公允值。由於本公司並無向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故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該詮釋規定，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及作為衍生工具列賬之日期即本集團首次成為訂約方之日期，並僅於合約有所修改且嚴重影響現金流量時，方需要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須與主合約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故本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而該詮釋規定於過往中期報告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或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或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就該等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故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f)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該詮釋要求僱員所獲授認購本集團股本權益工具之權益之安排，須列為權益交易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另一方購買或由股東提供。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註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方法。由於本集團現未有此類交易，故該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4.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³⁾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後之影響作出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收入確認：

收入確認乃按下列基準，在可以為集團帶來經濟效益，及當收入可準確地計算時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方面，在有關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不可參與有關貨品擁有權之管理，亦不可擁有已出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上市證券買賣按買賣日期入賬；
- (c)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以租賃年期入賬；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e) 股息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獲得確立時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利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金額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擁有其股本投票權一般不少於20%，並作為長期持有，而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列入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除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資產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淨額)。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或
- (f)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引致因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帶來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可準確估計項目成本，則將該等支出资本化，以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樓宇乃按其重估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重估金額為於重估當日之公允價值扣除其後之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重估工作會定期進行，使其賬面值不會與根據結算日之公允價值所計算者有很大差距。

重估樓宇時出現之任何盈餘款額會撥入資產重估儲備，除重估盈餘款額與過往曾因同樣資產重估減值列於開支相抵外，則應將盈餘款額其中相等於該項資產先前從收益表中扣除之虧蝕款額撥回收益表。因重估資產而減少之賬面淨額當作開支處理，而以減值款額不超過過往因重估該項資產之重估儲備結餘為限。於隨後出售或報廢已重估的資產時，相關之重估盈餘將撥至保留溢利。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或估值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租期及50年(兩者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年(兩者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汽車	3至5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予以複議，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有關出售或報廢的盈虧乃有關資產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而並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作銷售。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列賬，可反映結算日之市場狀況。

因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報廢或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度於收益表確認。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不包括法定所有權)轉歸本集團所有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藉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根據已資本化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有關租約之財務成本乃於收益表中扣除，從而提供租期內之固定周期支出比率。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收取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支付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續)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租賃金額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則租賃金額將全部作為融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如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之資產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一類。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之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計入該年度之收益表。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未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個結算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收益表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收益表內撥回。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允價值之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其後撥回減值虧損。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作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貼現後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資產經個別評估屬減值且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則有關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因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價值列賬之無市場報價股份工具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出現減值虧損，則該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按當時市場類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後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並在其後不可撥回。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計及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差異之數額，在扣減先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由權益轉入收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經損益撥回。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以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之方式繼續參與之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為本集團可購回轉讓資產之款額，惟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而言，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以轉讓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限。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就買賣用途而投資於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外匯合約。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合約之日以公允價值確認，並隨後以公允價值再計算。倘公允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允價值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直接計入年內之收益表內。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已發行及並非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其公允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中以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內確認，如該項所得稅與已於股東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於股東權益不同期間入賬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本年或往年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局退回或付予稅務局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商譽或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差額、承前未用計入稅項及未用稅務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承前未用計入稅項及未用稅務虧損的，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因而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續)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可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則於每個結算日重估及確認過往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僱員利益：

- (i) 本集團為合資格並選擇參與之僱員推行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按參與之僱員底薪之某一百分比供款，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定須支付供款時，於收益表扣除。倘僱員於符合資格取得僱主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沒收供款會用以減低本集團現時應付之供款。

同時，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設有既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有關規定須支付供款，而有關供款亦在收益表中扣除。而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全數即時獲賦予本集團僱主供款。

- (ii) 本公司於國內經營之附屬公司需要為員工支付社會安全保險金給當地機關部門。該保險金以員工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社會安全保險能為員工提供退休及失業福利。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扣除陳舊及過時存貨後之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正常運作水平之比例適當分配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列為外匯變動儲備。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動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年內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交易：

所獲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補償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現金及等同現金：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高流動性之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兌換已知款額之現金，無須承受重大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於要求時還款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基本部份的銀行透支。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時，則作出撥備，惟責任所涉及之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未來須應付有關責任之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所貼現之現值增加之數額，乃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負債，一般於三十至六十日內償付，並以成本列賬，即未來就所收取產品及服務將支付之代價之公允價值，無論是否已向本集團開出賬單。

股息：

中期股息可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董事會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資產負債表之資本及儲備中另列作保留溢利分配，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於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6. 會計判斷及估計之摘要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之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56,9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6,000港元)。本集團已就該等虧損53,3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3,6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6,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能力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供抵銷而定。倘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多於或少於預期，則可能需大量回撥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評估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之政策仍按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估計及賬齡分析及按管理層之判斷。判斷可考慮金額需評估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最終體現值，包括個別客戶最新信用表現及過往收款歷史。如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致令其付款能力降低，則需作出額外撥備。

7.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申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分類申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編排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類別乃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類別者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證券買賣包括上市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及上市證券之投資收入。
- (b) 投資包括投資所得股息及利息收入及證券以外之投資收益或虧損。
- (c) 製造及銷售皮草成衣。
- (d) 銷售毛皮。
- (e) 其他包括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及本集團之管理服務業務，乃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於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類方面，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地點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分類。

內部分類之銷售及轉撥，乃按各方議定之條款參照第三者價格而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呈列收入、(虧損) / 溢利和開支及若干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二零零八年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皮草 成衣 千港元	銷售毛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03,784	—	10,778	1,244	—	—	215,806
分類間銷售	—	—	—	566	—	(566)	—
投資收入	2,004	12,651	—	—	—	—	14,655
其他收入	—	—	574	71	9,732	(5,452)	4,925
總收入	205,788	12,651	11,352	1,881	9,732	(6,018)	235,386
分類業績	(37,192)	(3,529)	(3,184)	(1,917)	11,714		(34,108)
利息收入							2,183
未分配開支							(12,357)
經營業務虧損							(44,282)
融資成本							(4,21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
除稅前虧損							(48,496)
稅項							8,6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9,869)

7.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七年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皮草 成衣 千港元	銷售毛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76,945	—	56,919	225,712	—	—	359,576
分類間銷售	—	—	—	31,310	—	(31,310)	—
投資收入	17,944	23,104	—	—	—	—	41,048
其他收入	—	—	1,191	2,511	4,337	(3,822)	4,217
總收入	94,889	23,104	58,110	259,533	4,337	(35,132)	404,841
分類業績	23,775	21,161	7,397	14,345	4,959		71,637
利息收入							626
未分配開支							(1,397)
經營業務溢利							70,866
融資成本							(7,3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
除稅前溢利							63,510
稅項							1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3,680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八年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皮草 成衣 千港元	銷售毛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28,073	33,413	8,469	19,061	93,448	(33,921)	248,5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未分配資產							241,527
總資產							490,088
分類負債	—	(7,923)	(27,821)	(19,040)	(19)	33,921	(20,882)
未分配負債							(7,267)
總負債							(28,14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4	763	4	12		783
資本開支	—	22	3,193	—	6		3,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	—	(286)	19	54		(21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 之已變現虧損淨值	—	(17,071)	—	—	—		(17,0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投資 之未變現虧損	(98,148)	—	—	—	—		(98,148)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	11,520		11,520
二零零七年(重列)							
分類資產	134,157	251,642	37,925	15,071	23,631	(15,368)	447,0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總資產							447,078
分類負債	—	(87,893)	(34,743)	(1,572)	(7,445)	15,368	(116,285)
未分配負債							(3,442)
總負債							(119,727)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	457	11	15		483
資本開支	—	—	13	46	74		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	44	—	—		4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 之已變現收益淨值	—	2,571	—	—	—		2,5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投資 之未變現收益	14,271	—	—	—	—		14,271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	3,280		3,280

7.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及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09,555	1,043	931	4,277	215,806
分類業績	(32,262)	(308)	(275)	(1,263)	(34,108)
二零零七年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308,795	17,680	19,830	13,271	359,576
分類業績	65,037	2,298	2,577	1,725	71,637
	香港及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48,505	—	38	—	248,543
資本開支	3,221	—	—	—	3,221
二零零七年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446,537	328	169	24	447,058
資本開支	133	—	—	—	133

財務報表附註

8.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抵免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額及證券買賣所得款項。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毛皮及皮草成衣	12,022	282,631
上市證券買賣所得款項	203,784	76,945
	215,806	359,57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於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10,941	16,512
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69	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004	3,672
於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8,163)	919
轉撥自出售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	1,092	1,6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	(98,148)	14,271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441	3,995
	(100,564)	41,048
其他：		
總租金收入	307	4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3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079	—
銀行利息收入	822	584
其他利息收入	1,361	42
撥回先前於收益表確認之自用樓宇重估減值	—	648
匯兌收益	719	923
其他	1,607	2,160
	7,108	4,843
	(93,456)	45,891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289	6,833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1,877	—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46	513
融資成本總額	4,212	7,346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3,289	242,963
折舊	783	48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	2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813	544
退休金供款	146	139
減：沒收供款	—	(21)
退休金供款淨額	146	11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68	335
— 其他服務	288	—
	656	335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5,422	7,786
租金收入總額	(307)	(486)
減：開支	190	103
租金收入淨額	(117)	(383)
陳舊存貨(撥回)／作出撥備	(3,204)	2,8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4
匯兌虧損	—	4

財務報表附註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4,21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4)	(4,992)
	(104)	(779)
遞延稅項 (附註第31項)		
— 本年度	(8,893)	609
— 稅率變動應佔份額	370	—
所得稅抵免	(8,627)	(170)

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所得稅抵免與按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百分比
除稅前(虧損)/溢利	(48,496)		63,51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486)	(17.50)	11,114	17.50
不須繳稅之收入	(4,860)	(10.02)	(7,184)	(11.31)
不可扣減稅項之支出	3,839	7.92	901	1.42
使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4)	(0.03)	—	—
本年度利得稅撥備不足	—	—	(19)	(0.03)
過往年度利得稅超額撥備	(104)	(0.21)	(4,992)	(7.86)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606	1.25	69	0.11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餘額之影響	370	0.76	—	—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260)	(0.54)	(88)	(0.14)
其他	282	0.58	29	0.05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	(8,627)	(17.79)	(170)	(0.26)

可收回稅項乃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繳足之預繳利得稅超逾估計稅項負債之部份。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包括虧損9,9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61,147,000港元)(附註第33(b)項)。

13. 股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零七年：拆細前基準1.3港仙)	—	7,91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零七年：拆細前基準1.9港仙)	—	11,558
	—	19,472

由於宏觀環境不明朗，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拆細前基準末期股息1.9港仙)，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14. 董事酬金

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披露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袍金	395	39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10	2,253
酌定花紅	1,733	729
退休福利供款	15	36
	2,958	3,018
	3,353	3,408

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霍浩然(i)	70	—
曹漢璽(i)	70	—
徐正鴻(i)	70	—
陳永源(ii)	57	120
何文琪(ii)	57	135
范世義(ii)	71	135
	395	390

本年度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七年：無)。

附註：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黎亮(i)	—	30	—	—	30
李銻麟(i)	—	120	—	—	120
江山(i)	—	30	—	—	30
吳銀龍(ii)	—	739	1,000	6	1,745
梅志雄(iii)	—	142	255	3	400
崔美玲(ii)	—	149	478	6	633
	—	1,210	1,733	15	2,958
二零零七年(重列)					
吳銀龍	—	1,200	600	12	1,812
梅志雄	—	702	120	12	834
崔美玲	—	351	9	12	372
	—	2,253	729	36	3,018

14.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c) 屬於以下酬金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11	5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1

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及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之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資料已於上文披露。有關餘下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個別人士、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76	9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1
	1,300	991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2	2

概無最高薪酬個別人士放棄任何酬金及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酬個別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之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附註第32項)。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39,869)	63,68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211,554	3,043,35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1.24)港仙	2.09港仙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進行之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並假設股份拆細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發生，其詳情載於附註32(c)。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已作重列。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5,910	5,768	3,157	6,389	21,224
添置	—	70	—	63	133
出售	—	—	—	(130)	(130)
撤銷	—	—	(391)	(559)	(950)
重估增值	530	—	—	—	53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6,440	5,838	2,766	5,763	20,807
添置	—	2,102	—	1,119	3,221
出售	—	(71)	—	(1,008)	(1,079)
撤銷	—	(335)	—	—	(335)
轉撥至投資物業	(6,440)	—	—	—	(6,44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	7,534	2,766	5,874	16,174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	5,637	2,951	5,913	14,501
年內撥備	118	94	78	193	483
出售	—	—	—	(72)	(72)
撤銷時對銷	—	—	(270)	(529)	(799)
重估撥回	(118)	—	—	—	(11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	5,731	2,759	5,505	13,995
年內撥備	—	469	2	312	783
撤銷時對銷	—	(335)	—	—	(335)
出售	—	(24)	—	(857)	(88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	5,841	2,761	4,960	13,56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93	5	914	2,61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440	107	7	258	6,81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不再佔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並將該等物業持作資本增值。因此，有關部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按公允價值29,200,000港元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第19項)轉移至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值按現有用途重估。

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添置	2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22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年內撥備	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擁有樓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樓宇均在香港以中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值之現時用途重估，估值為6,440,000港元。重估後增值之53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倘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樓宇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入賬，則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約為6,376,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估值：		
年初	30,380	27,100
添置	10,215	—
轉撥自土地及樓宇(附註第17及19項)		
— 成本	7,337	—
— 重估盈餘(附註第33(a)項)	21,863	—
出售	(21,065)	—
重估增值	11,520	3,280
年終	60,250	30,380

本集團在香港之投資物業按以下租賃年期持有：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期租賃	60,250	30,38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值按現時用途重估，估值為60,2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380,000港元)。重估增值11,5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80,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賃或持有以租賃予第三者，其他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4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904	927
於年內確認	(7)	(2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第18項)	(897)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904
流動部份顯示於流動資產下	—	(23)
非流動部份	—	881

租賃土地以中期租賃形式持有及位於香港。

財務報表附註

20.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3,368	83,3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337	7,387
給予附屬公司貸款	239,028	10,449
來自附屬公司貸款	(793)	(9,25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20)	(26,082)
	344,520	65,865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及來自／給予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4,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Cassaya Trading Limited	毛里裘斯共和國	普通股1美元	100%	暫無營業
麗盛工業澳門離岸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25,000澳門元	100%	皮草、製成革貿易及 作為採購代理
Rising Grou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麗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000港元	100%	皮草、皮革及 紡織成衣 貿易及物業投資
法德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麗盛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皮草成衣製造及貿易

20.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Cepa Distributi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5,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佳麗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Wing Lee Agenc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Cepa Networ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Mega Asse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erfect Lea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cces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erfect Fai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Legend Sen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尚未營運

* 如不相同

** 無投票權遞延股概無享有股息之權利，亦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於清盤或於以其他方式退還資本時亦不會獲得任何盈餘。

上表所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淨資產。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8	2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資料詳列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所持已發行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H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普通股每股1港元	香港	50	暫無營業

以下說明由經審核賬目摘出之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簡明財務資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47	47
負債	(11)	(7)
除稅後虧損	(4)	(20)

於結算日後，該聯營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撤銷註冊。

2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香港以外上市之證券	—	28,517	—	28,517
香港以外上市之債券	25,127	215,325	25,127	215,325
	25,127	243,842	25,127	243,842
按成本：				
香港以外非上市之證券	7,800	7,800	—	—
	32,927	251,642	25,127	243,842

於結算日，由於上述非上市股份投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不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允價值，故該等投資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而是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料	16,357	3,775
製成品	1,505	6,486
	17,862	10,261

所有存貨乃按其成本值入賬。

24.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平均為三十至六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即期至30日	54	4	335	53
31日至60日	80	5	179	29
超過60日	1,323	91	115	18
	1,457	100	629	100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計入備抵賬項，惟在本集團確信不能收回此等賬款之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年內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02	102
列作無法收回之撇銷款項	(10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0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減值虧損102,000港元與陷入財政困境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僅可收回當中部份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不被視作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54	482
逾期少於一個月	—	51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200	25
逾期三個月以上	1,203	71
	1,457	629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大量不同客戶，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還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皆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香港上市之證券	39,446	107,538

26. 現金及等同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85,025	25,074	85,025	25,074
現金及銀行存款	7,626	4,574	3,602	1,545
	92,651	29,648	88,627	26,619

26. 現金及等同現金 (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以下非按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之貨幣計值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歐元	3,724歐元	29,351歐元	272歐元	16,351歐元
美元	9,544,573美元	134,275美元	9,459,175美元	3,183,942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32,697元	人民幣349,114元	-	-

於銀行之現金賺取浮動利息是按每天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短期定期存款期限按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作出介乎於一天至三個月間之定期，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7. 銀行信貸／借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本集團若干上市證券及上市債券，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為15,159,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七年：信託收據貸款為零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為110,982,000港元)。

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按年息介乎2.65厘至4.05厘(二零零七年：年息0.875厘至5.5厘)之浮息借貸。利率於每星期及每月會重新釐定。所有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款包括以下按非本集團及非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之貨幣計值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日圓	-	386,493,549日圓	-	386,493,549日圓
美元	1,943,526美元	-	-	-
歐元	-	837,189歐元	-	837,189歐元

財務報表附註

28.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即期至30日	146	54	38	28
31日至60日	118	43	36	27
超過60日	8	3	60	45
	272	100	134	100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三十至六十日內償付。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1,867	931	—	—
其他	646	1,360	729	211
	2,513	2,291	729	211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0.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	3,061

遠期外匯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遠期外匯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面值	最後屆滿日期	已訂約之匯率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收益 千港元
買入10,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	7.7332港元兌1美元	782
買入19,434,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7.7185港元兌1美元	947
買入20,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7.6970港元兌1美元	1,332
			3,061

30.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上述衍生工具按各自之公允價值計算，其公允價值根據由銀行或金融機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之估值釐定。

31. 遞延稅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9,251)	—	(8,797)	—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267	2,963	—	—
	(1,984)	2,963	(8,797)	—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未動用稅務(減慢)/加速			總計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490	1,864	2,354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	(18)	627	60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472	2,491	2,963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	—	—	3,576	3,576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附註第11項)				
出售	—	—	(595)	(595)
年內撥備	(9,334)	(980)	2,016	(8,298)
	(9,334)	(980)	1,421	(8,893)
稅率變更之影響	533	58	(221)	37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801)	(450)	7,267	(1,984)

財務報表附註

31.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

	未動用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於收益表扣除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8,801)	4	(8,79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801)	4	(8,797)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建議將適用於香港業務之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由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該提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香港立法會批准。遞延稅項結餘及資產重估儲備(附註第33(a)項)經已調整，以反映預期將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適用之稅率。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56,9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6,000港元)，並已將該等虧損之其中53,3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確定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將剩餘3,6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6,000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予結轉，以抵銷其後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且無屆滿日期。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不會導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32.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0.1港元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02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股本：							
年初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	—	300,000	300,000
股份拆細	(c)	(3,000,000)	—	15,000,000	—	—	—
年末普通股		—	3,000,000	15,000,000	—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普通股		608,296	608,796	—	—	60,829	60,879
購回股份	(a)	(1,028)	(500)	—	—	(103)	(50)
發行普通股	(b)	120,000	—	—	—	12,000	—
股份拆細	(c)	(727,268)	—	3,636,340	—	—	—
年末普通股		—	608,296	3,636,340	—	72,726	60,829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附註：

(a) 於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其本身之普通股如下：

年度／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價格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四月	1,028,000	0.375 (附註)	0.364 (附註)	372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500,000	0.33	0.32	163

附註：該等股價並無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所進行之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

所購回之股份已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減少該等股份之面值。就購回支付之溢價2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3,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內扣除。

(b) 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以每股1.47港元之價格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於股本確認之金額與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之差額約159,356,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附註第33項)。

32. 股本 (續)

附註：(續)

(c) 股份拆細：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每股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0.02港元之拆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因此，本公司不再根據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然而，於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新計劃旨在就新計劃項下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作出鼓勵及獎勵，及／或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之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及股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新計劃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買賣日期)維持生效10年。

根據新計劃，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之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10年。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1)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收市價；(2)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平均收市價；及(3)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初及年尾，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計劃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99,132,000股(按拆細後基準)，佔本公司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47%。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已呈列於財務報表第3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9,493	83,168	(392)	134,292	246,561
購回股份	(113)	—	—	—	(113)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變現	—	—	(1,652)	—	(1,652)
重估收益	—	—	4,009	—	4,009
本年度溢利 — 附註第12項	—	—	—	61,147	61,147
股息 — 附註第13項	—	—	—	(19,472)	(19,47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9,380	83,168	1,965	175,967	290,480
購回股份	(269)	—	—	—	(269)
發行配售股份 — 附註第32(b)項	159,356	—	—	—	159,356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變現	—	—	(1,092)	—	(1,092)
重估減值	—	—	(2,164)	—	(2,164)
本年度虧損 — 附註第12項	—	—	—	(9,932)	(9,93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467	83,168	(1,291)	166,035	436,379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二日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為本集團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因同一項集團重組計劃而產生，為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34.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有關其投資物業之經營租約安排。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見財務報表附註第18項），經洽定之租約為期一至二年。租約之條款一般規定租客支付保證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其租戶在下列年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總額為：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54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經洽定之物業租約期為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下列年期之內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51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86	—
	2,637	—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第34項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還有以下的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購入物業	—	8,820	—	—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亦就收購一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擁有承擔，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41(a)項。

36.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乃是本公司為其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而向銀行提供的抵押。

於結算日，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因擔保而遭提出申索。本公司於結算日根據已發行擔保之最高負債為附屬公司已動用之融資金額共15,1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300,000港元)。

由於擔保之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及其交易價格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故此本公司並無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37.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338	3,372	3,338	390
受聘後福利	15	36	15	—
	3,353	3,408	3,353	390

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4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銀行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為主。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擁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此乃由其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以下為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概要。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借款有關。

本集團與本公司當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以對沖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視利率風險，並將考慮訂立利率掉期交易以對沖可能產生之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性分析

下列敏感性分析乃基於結算日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就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而言，分析乃假設結算日資產及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變動而編製。在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增減50個基點，顯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就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借款而言，倘利率上浮／下跌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各減少／增加359,000港元及4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及本公司溢利將減少／增加397,000港元及29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買賣，以致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為紓緩外幣風險，本集團會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就有較大可能以外幣進行之預測買賣訂立外匯遠期合約。

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借款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預計本集團所面對之其他貨幣外匯匯率之可能變動對本集團溢利／(虧損)及總權益之影響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關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使用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管理其借貸風險。本集團並沒有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若干須支付客戶訂金及應收款項結餘之客戶，因此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因對方違約行為所產生，其最大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與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4項披露。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把現金及等同現金監控及維持於管理層認為之足夠水平，使之可充分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監督其流動資金之需要。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已訂約未折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要求時 須即時償還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	1,320	13,839	15,159
應付貿易賬款	272	—	—	272
客戶按金	2,938	—	—	2,9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13	—	—	2,513
	5,723	1,320	13,839	20,882

	二零零七年			
	要求時 須即時償還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	—	110,982	—	110,982
應付貿易賬款	134	—	—	134
客戶按金	2,878	—	—	2,8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91	—	—	2,291
	5,303	110,982	—	116,285

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要求時 須即時償還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9	—	—	729

	二零零七年			
	要求時 須即時償還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	—	87,681	—	87,6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1	—	—	211
	211	87,681	—	87,892

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及債券價格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證券及債券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權益及負債。管理層透過於香港及海外維持不同之投資組合以管理價格風險。

敏感性分析

下列敏感性分析乃基於報告日股份證券及債券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上市股份及債務工具價格上浮／下跌5%：

- 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及本公司虧損各減少／增加1,9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及本公司溢利增加／減少5,377,000港元)；及
- 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變動，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重估儲備將各增加／減少1,2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12,192,000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敏感性自前一年度以來無重大變化。

3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公允價值

由於現金及等同現金、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客戶按金、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即時或短期內到期，故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金額並無重大差別。銀行借款與信託收據貸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基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買入價釐定。

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證券於賬面值確定減值後按公允價值呈列。

誠如附註第20項所載，本公司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由於此等工具之關連方性質，因此估計該等金額之公允價值並非切實可行之舉。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保持有利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限度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歸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均未改變。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等同現金且不計及已結束業務。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於結算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	110,982
信託收據貸款	15,159	—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15,159	110,982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	92,651	29,648
負債淨額	(77,492)	81,334
總權益	461,939	327,351
資本負債比率	零	2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面臨外部施加之資本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40. 金融工具分類

於結算日各金融工具分類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 出售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32,927	32,9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	227,400	—	227,4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2,695	—	2,695
應收貿易賬款	—	1,457	—	1,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39,446	—	—	39,446
現金及等同現金	—	92,651	—	92,651
	39,446	324,203	32,927	396,576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信託收據貸款	15,159
應付貿易賬款	272
客戶按金	2,9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13
	20,882

40. 金融工具分類(續)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 出售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251,642	251,6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6,183	—	6,183
衍生金融工具	3,061	—	—	3,061
應收貿易賬款	—	629	—	6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07,538	—	—	107,538
現金及等同現金	—	29,648	—	29,648
	110,599	36,460	251,642	398,701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110,982
應付貿易賬款	134
客戶按金	2,8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91
	116,285

財務報表附註

40. 金融工具分類 (續)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 出售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25,127	25,1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467	—	4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39,446	—	—	39,446
現金及等同現金	—	88,627	—	88,627
	39,446	89,094	25,127	153,667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9

40. 金融工具分類(續)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 出售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243,842	243,8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4,238	—	4,2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07,538	—	—	107,538
衍生金融工具	3,061	—	—	3,061
現金及等同現金	—	26,619	—	26,619
	110,599	30,857	243,842	385,298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87,6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1
				87,892

4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Fair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收購Oriental Harvest Development Limited(其間接擁有中國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80%權益，而該中國公司為中國陝西省寧陝縣旬陽壩釩礦之採礦及勘探權之實益註冊擁有人，並擁有該礦場全部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代價為1,137,000,000港元，以現金30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發行為數8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預計因該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總額約為1,12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按金227,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該收購完成時，餘下之現金代價72,600,000港元已支付，而總額為8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亦已發行予賣方。

財務報表附註

41.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按代價52,399,600港元出售其賬面值為58,600,000港元之其中一投資物業。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按代價1,600,000港元出售其賬面值為1,650,000港元之餘下之投資物業。

該等出售所產生之虧損總額估計約為6,700,000港元，而為數約25,009,000港元之重估盈餘將獲解除，並由資產重估儲備撥至保留溢利。

- (c)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按總代價約24,484,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有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導致出售虧損約為1,933,000港元。

4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影響。

誠如附註第16項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進行股份拆細(附註第32(c)項)，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已予重列。

43.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所持主要物業詳情

地點	地契分類	用途
投資物業：		
九龍巧明街95號世達中心16樓	中期租約	工業及商業